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自願公告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出售集團的貸方需要更多時間就解除及免除本公司為出售集團的債務提供的相關擔保（「相關擔保」）與本公司進行磋商及取得其內部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的補充協議三（「補充協議三」），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促成全面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完成相關登記。買方應在延長期限內繼續盡最大努力爭取剩餘的金融機構儘早同意取消有關擔保，若在延長期限屆滿前，賣方給予金融機構的擔保未能全部取消，視乎情況，買方有權提供合理的保障予賣方的情況下，完成交割目標債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且全面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及朱文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